

债券代码：112825.SZ

债券简称：18鲁西0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年 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11日发行了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8鲁西01”、债券代码“112825.SZ”、简称“本期债券”),发行金额合计9.00亿元,当前余额7.35亿元。根据《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受托管理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召集的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于2023年6月15日召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召集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召开时间：2023年6月15日14:00时(含)至16:00时(含)。
- 3、召开形式和表决方式：以通讯方式召开，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4、投票方式：记名投票，以电子邮件形式将签字盖章后的表决文件发送至会议指定邮箱的方式表决，并将原件送达至指定地址。

5、会议投票表决电子邮箱地址：linjj@zts.com.cn。

6、债权登记日：2023年6月8日（以当日下午15:00时交易时间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如该日本期债券停牌，则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

7、参会登记时间：2023年6月14日12:00前（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受托管理人指定的电子邮件地址，以电子邮件到达受托管理人系统的时间为准）。

8、表决截止时间：2023年6月16日17:00前将表决文件通过电子邮件送达受托管理人指定邮箱（以电子邮件到达受托管理人系统的时间为准），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投票文件的已办理出席登记的债券持有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将计为“弃权”。

9、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权利、本次会议的内容及召集、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合计持券800,000张，占本期债券存续本金总额（无表决权除外）的10.88%。此外，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及见证律师也出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三、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

1、《关于同意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本期债券有人会议表决结果：

议案 1：同意票 800,000 张债券，占本期债券存续本金总额（无表决权除外）的 10.88%；反对票 0 张债券，占本期债券存续本金总额（无表决权除外）的 0.00%；弃权票 0 张债券，占本期债券存续本金总额（无表决权除外）的 0.00%。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经代表本期债券存续本金总额（无表决权除外）二分之一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方可生效。据此，本次会议的上述议案未获得超过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未形成有效决议。

四、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具有合法资格，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本次会

议的上述议案未获得超过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未形成有效决议。

五、备查文件

1、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文件和表决票；

2、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关于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之盖章页)

